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0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一重能"或"转让方")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山新能源"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国电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电投"或"受让方"),转让对价暂定为人民币29,764.37万元(股权评估净资产值及负债应根据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补充审计结果进行调整并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范畴内,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太行山新能源的股权,太行山新能源将不再属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一、本次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

太行山新能源为公司建设的风力发电厂,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而筹划本次交易,公司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这样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本次将太行山新能源100%的股权出售给江西国电投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2、交易标的情况

太行山新能源为公司建设的风力发电厂,成立于2017年7月21日。公司持有太行山新能源100%的股权。

3、交易事项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太行山新能源10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国电投,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9,764.37万元。同时,江西国电投受让太行山新能源截至基准日所欠公司的债务共计人民币52,400.63万元。本次交易江西国电投支付总价共计人民币82,165.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太行山新能源股权。

4、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太行山新能源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9,764.37万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30,625.44万元,与账面价值25,746.63万元相比,评估增值4,878.81万元,增值率为18.95%。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作价已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22)第2246号。

5、所得款项用途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经公司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2月21日出具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江西国电投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国电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7ANHR37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66号7楼
法定代表人	汪根胜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60%的股权,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持有40%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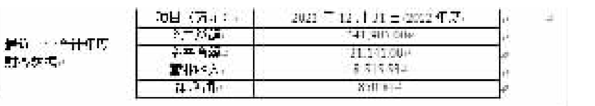

(二)其他关系说明

除本交易事项外,江西国电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种类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项所述出售资产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太行山新能源10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太行山新能源

公司名称	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MA44GO175T
住所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505室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福贵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研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以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研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以及技术咨询;电气机械、重型工业装备以及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普通机械以及专业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太行山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标的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太行山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太行山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04,531.23	103,268.39
负债总额	95,338.44	77,52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2.78	25,746.63
项目(万元)	2021年度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14,005.40	10,543.50
利润总额	8,626.50	6,273.51
净利润	8,626.47	6,273.50

注:上表中数据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1202237号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1、受公司委托,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太行山新能源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2022)第2246号)。

2、评估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

3、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4、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截至2022年10月31日,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30,625.44万元,较账面净资产25,746.63万元,增值4,878.81万元,增值率18.95%。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交易双方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29,764.37万元。本次定价系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常商业行为确定,在充分保障了公司权益的同时,不存在通过不合理溢价虚增公司利润的情况,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出售太行山新能源股权事宜,公司拟与江西国电投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1、转让方: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江西国电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4.1股权转让价款

在不超过受让方向上级公司备案的评估值的前提下,双方以基准日为基础商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297,643,651.34元(大写:贰亿玖仟柒佰陆拾肆万叁仟陆佰伍拾壹元叁角肆分)。受让方以承接债务方式,承接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负债775,217,614.84元(大写:柒亿柒仟伍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壹拾玖元捌角肆分)。

股权评估净资产值及负债应根据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补充审计结果进行调整并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款。

(三)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4.2.1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第一笔付款:转让方促使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297,643,651.34元的50%:

(a)转让方提供金额为3000万元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全国性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要求见本协议11.7条;

(b)完成股权交割且第8.1条约定的权利交接全部办理完成;

(c)本项目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竣工结算;

(2)第二笔付款:转让方促使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根据本协议4.1条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款的45%:

(a)第一笔付款条件已全部成就;

(b)完成第八条权利交接(除档案移交)

(c)在维持第一笔3000万元保函的情况下,转让方提供金额为2000万元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全国性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要求见本协议11.7条;

(d)完成受让方要求的整改、消缺事项。

(3)第三笔付款:转让方促使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根据本协议4.1条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款项:

(a)第一、第二笔付款条件已全部成就;

(b)本协议附件三所述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c)完成档案移交。

上述任何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约定的该笔全部支付条件成就前,受让方没有支付该笔价款的义务。除外情况:若附件三暂无法办理的,受让方可以通过预留固定金额(消防验收100万元;工程规划许可证100万元,施工许可证100万元),但不妨碍第三笔股权款的支付;如转让方完成某项事务,受让方应当在该项事务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对应暂扣款。

(四)交易过户

5.1 股权交割完成日暂定为2023年2月,转让方应自本协议第3.1条所约定的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或受让方通知的合理时间内配合并敦促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于受让方名下。

5.2 为办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之目的,双方同意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股权转让协议模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如目标公司申请股权变更登记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的《股权转让协议》没有约定或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7.1双方认可,目标公司自基准日至2023年1月1日期间的损益归属转让方享有,双方同意2023年1月1日(含当日)后目标公司损益归受让方享有。

转让方应保证目标公司交割完成日净资产总额不少于基准日净资产总额。受让方应于交割完成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公司的补充审计工作,应收流动资产及负债等应根据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补充审计结果由交割完成日后的目标公司进行调整清算,完成除应付账款以外的债权债务清理。转让方应于交割完成日起十五天内提供受让方完成补充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受让方应于转让方提供所有资料后一个月内完成补充审计,并提供审计报告。

7.2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做好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转让方违反过渡期规定导致目标公司产生的债务或其他不利负担均由转让方承担。

7.3 如果目标公司交割完成日净资产总额低于基准日净资产总额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予以补足,或者受让方有权在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差额以调减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如果目标公司交割完成日净资产总额高于2023年1月1日净资产总额的,超出部分由受让方享有。

(六)协议的生效

19.5取得以下批准及确认文件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后本协议即生效:

(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受让方上级单位批准备案;

(2)受让方下发正式生效确认文件;

(3)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转让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七)违约责任

14.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对具体违约行为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完全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出的声明、保证、承诺是虚假的或不能按期完成,即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转让方未能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时间内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三)或因转让方原因未能在受让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股权交割的,则每迟延一日,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支付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14.3因转让方的原因,未能在交割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权利交接的,则每迟延一日,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支付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14.4如果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发现目标股权及目标公司在交割完成日前存在不满足交割日前适用法律法规权属争议、瑕疵或者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的,转让方应当负责按照受让方要求的期限解决该等权属争议或瑕疵,解除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否则除赔偿因此给受让方及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当向受让方支付本协议第4.1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14.5在完成交割后,受让方发现目标公司在交割完成前相关资质、证照、许可、批文以及用地手续办理等以及附件三办理过程中存在瑕疵,影响目标公司对其合法持有和使用,或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致使目标公司遭受处罚的,转让方应当及时处理该等瑕疵,并赔偿因此给受让方及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以交割完成日前适用法律为限)。

14.6若因交割完成日前目标公司存在项目建设、审批及验收不规范、生产经营违反国家及地方要求等违法违规情形,从而造成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遭受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的,转让方应赔偿目标公司相关损失(以交割完成日前适用法律为限)。

14.7交割完成日后,任何第三方要求目标公司承担或有债务的(目标公司正常运营成本除外):

14.7.1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应在收到相关材料后三(3)日内告知转让方,由转让方与债权人沟通并负责处理。如收到法院、仲裁或行政机关送达的相关文件,必须在3日内通知转让方,并有义务配合转让方进行应诉、听证、申诉等相关程序;如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未及时告知转让方,致转让方未能及时行使上述权利的,对该笔或有债务转让方不承担偿还义务。

14.7.2转让方确认确为项目应承担的全部费用或生效法律文件确认目标公司应当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或有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债权人主张的其他索赔)及责任由转让方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受让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用于目标公司偿还或有债务。

14.8 转让方同意,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应由转让方承担的责任或处理的债务,转让方未及时处理的,应赔偿因此给受让方或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受让方或者目标公司有权在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

14.9 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二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14.10 就转让方违约情形涉及之违约金及赔偿,受让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予以相应扣除,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赔偿受让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八)股权回购事宜

14.1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方应根据受让方的通知要求配合履行"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监管手续,并于六个月内完成,如未完成受让方有权执行履约保函,因非转让方原因造成的时间拖延除外。

(1)在交割完成日后,若依照交割完成日前适用法律原因使本项目纳入国家或地方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或任何禁止建设区域范围,或因本项目存在交接前的原因无法办理附件三手续,或因军事限高、环评(噪声)影响,导致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风电机组、升压站和综合楼、集电线路和送出线路及其杆塔等以及相关用地)被拆除、没收、退还等不利后果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目标公司股权;

(2)因转让方原因,监管机构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容量移除已列入的补贴资格,或扣减、处罚、追回全部或部分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目标公司股权;

14.11.2回购价款原则上按照以下方法计算,但不得低于受让方委托的评估机构的出具的评估值:

$$P=G\times(1+3\%\times\frac{N}{365})-DIV$$

其中:

P为回购价值

G为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N受让方持股天数

DIV为受让方持股期间累计的收到的股息

14.11.3 目标公司融资款加速到期,由目标公司偿还。目标公司因融资款加速到期而产生的责任,由目标公司承担。

六、债权债务安排

(一)债务情况及安排

江西国电投以承接负债方式,承接太行山新能源截至基准日的负债775,217,619.84元(大写:柒亿柒仟伍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壹拾玖元捌角肆分)。

截至2022年10月31日,太行山新能源尚欠转让方524,006,254.64元(大写:伍亿贰仟肆佰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陆角肆分)借款。若补充审计对上述借款金额及利息进行调整,以补充审计金额为准。转让方需保证至交割完成日股东借款总额不得低于96,544,477.76元。转让方同意上述借款按以下方式偿还:

(1)转让方同意暂扣相当于基准日太行山新能源应收国补金额的96,544,477.76元股东借款(大写:玖仟陆百伍拾肆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柒角陆分),不计息,待太行山新能源每收到满500万元可再生能源补贴后20日内支付。太行山新能源没有收到相应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没有任何本条约定部分股东借款的支付义务。自交割完成之日起18年内,该笔应收国补仍未全部支付到位的,转让方同意放弃未支付到位部分对应金额的债权,太行山新能源不再负有清偿义务。

(2)427,461,776.88元(大写:肆亿贰仟柒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柒拾陆元捌角捌分)借款由太行山新能源自本协议生效且完成补充审计后一个月内偿还,自交割完成日后一个月内按3.9%的年利率计息(以下简称"基准利率");如完成补充审计后三个月仍未偿还的,则按照基准利率上浮10%的年利率计息。

转让方自交割完成日起三个月内未提供受让方完成补充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的,427,461,776.88(大写:肆亿贰仟柒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柒拾陆元捌角捌分)元借款停止计息。

受让方应在转让方提供补充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后三个月内完成补充审计,如未完成,427,461,776.88(大写:肆亿贰仟柒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柒拾陆元捌角捌分)元借款按照基准利率上浮10%的年利率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基准日,太行山新能源尚欠公司524,006,254.64元借款,本次交易协议本着公平的原则约定了太行山新能源对公司尽快偿还欠款及计息的处理方式,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而筹划本次交易,公司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这样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属于"滚动开发"战略的实施,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人民币2.86亿元,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本次出售太行山新能源股权后,太行山新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太行山新能源提供担保、委托太行山新能源理财的情形,太行山新能源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告六、债权债务安排。

八、被动形成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行山新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的借款及往来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其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如本次交易完成)日常经营性借款及往来款的延续。截至2022年10月31日,太行山新能源向本公司借款本息和及往来款共计524,006,254.64元(大写:伍亿贰仟肆佰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陆角肆分)。具体债务偿还安排详见本公告"六、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被动财务资助事项未达到审议标准,该事项无需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九、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且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测算对收益的影响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最终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0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系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而筹划的交易,符合公司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0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到期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3	2023-02-21	2.73%	1,361,260.27	闲置募集资金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4	2023-02-21	2.73%	676,890.42	闲置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3年2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认购期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21	2023-02-22	2023-05-23	1.5%~2.84%	闲置募集资金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兴业银行收到并确认客户认购交易申请起24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提供保本承诺;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03	2022-03-03	3.08%	381,835.62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9-17	2022-03-17	3.03%	375,636.99	自有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23	2022-05-23	3.19%	1,581,890.41	闲置募集资金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2-22	2022-08-22	3.13%	1,552,136.98	闲置募集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04	2022-09-01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3-18	2022-09-15	2.93%	363,239.73	自有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08-23	2.83%	352,780.83	闲置募集资金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30	2022-10-31	2.66%	23,356.16	自有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5-24	2022-11-21	3.05%	756,232.88	闲置募集资金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2.65%	130,684.93	自有资金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94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21	2022-12-20	3.1%	229,916.67	自有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3	2023-02-01	2.72%	134,136.98	自有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09	2023-02-06	2.78%	413,572.61	自有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2	2023-02-20	2.58%	318,082.19	闲置募集资金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3	2023-02-21	2.73%	1,361,260.27	闲置募集资金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24	2023-02-21	2.73%	676,890.42	闲置募集资金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8-30	2023-08-25	1.8%~2.9%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02	2023-03-02	1.8%~2.8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09-13	2023-03-16	1.8%~2.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09	2023-05-08	1.5%~2.9%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21	2023-03-21	1.5%~2.92%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1-09	2023-04-07	1.5%~2.9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07	2023-05-08	1.5%~2.8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21	2023-05-22	1.5%~2.84%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02-22	2023-05-23	1.5%~2.84%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全资子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4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27,022,281.88	1,702,334,398.59	-4.42
营业利润	159,753,012.29	168,859,294.46	-5.39
利润总额	158,924,080.48	168,044,533.70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34,102.50	123,603,770.26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225,568.34	123,839,170.02	-1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2	2.06	-1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4	33.59	下降11.6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03,761,106.22	1,159,716,566.13	5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7,680,245.97	423,289,612.23	138.06
股本	80,000,000.00	6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0	7.05	78.7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说明

2022年度,公司受到疫情影响,海外公司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迟,但公司始终坚定发展战略,抓住发展机遇,实现国内市场业务稳中有升。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162,702.23万元,同比下降4.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22.56万元,同比下降10.1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0,376.11万元,同比增长55.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0,768.02万元,同比增长138.06%。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受海外业务收入下降影响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本期武汉弘芯项目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以及和解协议产生的损益所致。

(四)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0,376.11万元,较年初增长55.53%,主要系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增加以及本期应收款项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0,768.02万元,较年初增长138.06%,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产生的股本及股本溢价所致;股本8,000万元,较年初增长33.33%,系本期发行新股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2.60元/股,较年初增长78.72%,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06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雷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雷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9%。

近日,公司收到雷杰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雷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9%,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雷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000	0.12%	IPO前取得:5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雷杰	135,000	0.029%	2022/12/15~2023/2/21	集中竞价交易	11.42-11.59	1,549,950	405,000	0.08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监事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剩余董监高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剩余减持主体将根据未来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途径及相应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3-05

证券代码:175249 证券简称:20京电0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扩建项目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北京能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涿州热电")收到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冀发改能源核字〔2023〕12号)。现将主要批复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增强京津冀地区电力供应能力,增加北京房山区和涿州市集中供热能力,促进节能减排,依据《行政许可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河北京能涿州热电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涿州热电。

二、项目建设地点:保定涿州市,河北京能涿州热电一期项目东侧扩建端预留及场外新增用地。

三、项目建设规模:规划建设2台1000MW间接空冷超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配2台3,376/吨小时锅炉。项目投产后,可实现4,600万平方米供热。

四、项目总投资为818,379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即为163,675.8万元,资本金以外的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

风险提示:

1.本公告事项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核准,项目建设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等有权机关决策。

2.本项目尚需根据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节能审查、环评等相关手续。

公司将根据核准文件,积极推进项目前期、投资决策等后续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项目定点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定点通知概述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能源")于近日收到项目定点通知邮件,众源新能源成为芜湖奇达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某车型新能源电池下壳体总成及附件的供应商。

二、对公司的影响

众源新能源获得上述项目定点通知体现了客户对公司技术研发能力、质量管控和制造能力的认可,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电池包托盘业务的持续发展。

本项目预计将于2023年下半年量产供货,对本年度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被选定为供应商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后续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正式订单或销售合同为准。

2、众源新能源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整个项目的实施周期比较长,可能会出现因客户业务调整或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后续公司将积极做好产品开发、生产、供应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